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

实施细则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坚定理想信念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两升两降两保”为工作重点，推动“五育并举”，深化“五个融合”，激励学生奋发学习、刻苦钻研，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我院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二条** 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是我院本科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环节，旨在通过树立目标、明确导向，推动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和自我服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是对学生综合素质的量化评价，是学院评选本科生奖学金的重要依据，同时也可作为其他相关奖励或资助项目评审时的参考。

**第四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 第二章 基本条件和要求

**第五条** 德：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和本科生手册里各项要求，无损害学校和学院声誉的言行，无违纪处分记录；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

**第六条** 智：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电子与通信工程相关领域知识和专业技能，积极追求继续升学深造，评选年度内无不及格科目。

**第七条** 体：积极锻炼身体，身心健康，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合格，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具有勇于奋斗的精神状态，乐观向上的人生态度，做到刚健有为、自强不息。**参加体测，评选学年的体测成绩大于等于60分，低于60分者无参评资格。申请免测成功视为体测通过。**

**第八条** 美：自学提高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积极传承和弘扬中华美学，坚持涵养品格、完善人格、塑造心灵、以美修身，注重培养美的理想、美的情操、美的品格和美的素养。

**第九条** 劳：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宿舍等集体活动，积极参加劳动实践和志愿服务（**评奖年度内志愿时数不低于20个**），自觉弘扬勤俭、奋斗、创新、奉献的劳动精神，做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

# 第三章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计算方法

**第十条**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包括学业成绩绩点和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绩点两部分。

**第十一条** 学业成绩绩点具体算法如下：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课程，单科考试成绩绩点乘以该科目学分，求和后，再除以该学年所有参加综合素质测评课程的总学分。公式如下：

（其中：为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课程数，单科绩点为第门课程的绩点，学分为第门课程的学分。学业成绩绩点按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4位。）

参加综合素质测评的课程为该学年所修的全部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和专业选修课，不含公共选修课，以教务系统数据为准。

**第十二条** 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绩点指的是按本实施细则所列的有关项目和标准计算得分后按相应计算公式转换的相应绩点。转换公式如下：

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加分总分扣分总分

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绩点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10

（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绩点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其中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必须有相应凭证，且加分绩点上限不得超过本人当学年参加测评学业成绩绩点的20%，即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绩点上限学业成绩绩点20%。

**第十三条** 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计算方法如下：

当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绩点附加分绩点上限时，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学业成绩绩点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绩点上限（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当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绩点附加分绩点上限时，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学业成绩绩点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绩点。

**第十四条** 学院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确定各年级（专业）获奖名额，以年级或专业为单位按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高低排定名次（分专业前，以年级为单位；专业分流后，以专业为单位），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按名次确定推荐名单。如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相同，学业成绩绩点高者优先推荐。

学生所获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只能较以学业成绩绩点排名所获等级上调一级。例如：某同学学业成绩绩点为3.5，按照学业成绩绩点排名，可推荐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该生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0.6分，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为4.1，按照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排名，可推荐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一等奖。根据本项规定，优秀学生奖学金等级只能上调一级，则只能推荐该生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二等奖。

**第十五条** 经教务部门批准的缓考学生，且缓考科目不超过两科，可用已参加的考试科目成绩参评奖学金。缓科科目超过两科，不可参评当年度奖学金评选。

降转（包括降级）至低一年级的学生不参与降转后第一学年级的奖学金（包含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和校级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但可以参与专项奖学金和捐赠奖学金的评选。

国家励志奖学金及校级励志奖学金参评对象的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以组织评奖时的认定结果为准，例如，在一年级入学时认定为困难，在一年级暑假续评时认定为不困难，则在二年级组织评奖时无法参评以上两项奖学金。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六条** 学院成立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主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辅导员、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负责奖学金的推荐和初评等工作。职责如下：

（一）审定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结果；

（二）将学校分配至学院的各项奖学金名额，公正、合理地分配至各年级、各班级或各专业；

（三）组织奖学金初评，并公示奖学金初评结果；

（四）将公示后的初评结果上报学校。

各年级成立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小组，成员包括：辅导员、兼职辅导员、各班学生代表（每班选派1人，需为不参与评选奖学金者）。职责如下：

（一）对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提交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材料进行审核，对综合素质测评得分进行复审；

（二）负责公示本年级学生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复审结果，并接受咨询；

（三）负责计算申请奖学金者的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和排名并公示，向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推荐本年级奖学金初评名单。各班级成立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小组成员一般设7人，其中学生党支部书记（党小组成员）、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为当然成员，其余人选则由各班民主推选产生，其中应有非班级学生骨干和学生党员。一般由班长任组长。职责如下：

（一）对申请者提交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材料和得分进行初审；

（二）接受并解答班级同学对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情况的疑问与质疑；

（三）向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小组提交本班申请者的综合素质测评加分材料。

**第十七条** 综合素质测评工作程序如下：

（一）根据学校通知，学院发布综合素质测评工作通知。

（二）各年级成立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小组，各班成立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并公布小组成员名单。

（三）学生按照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综合素质测评相关证明材料，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相应的加分申请将不予受理。

（四）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审核并统计综合素质测评分数并向本班同学公示初审结果。公示无异议后，经每位申请者签名确认，将材料及初审结果提交至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小组。

（五）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小组对各班提交的申请材料及初审结果进行审核，计算奖学金申请者的综合素质测评总成绩和排名，并在年级内部公示。将材料及复审结果提交至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

（六）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审核各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小组提交的材料，讨论研究奖学金初评结果，并公示奖学金初评结果，公示时间不少于3个工作日。

**第十八条** 班级公示期间，学生如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由本人向所在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提出申诉与复议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如确实漏加、错加的，由班级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小组修正结果及反馈本人。年级公示期间，学生如对测评结果有异议，由本人向所在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小组提出申诉与复议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由年级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小组核实后，将结果反馈本人；如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变更，应重新进行年级公示。

在学院公示阶段，学生如对综合素质测评结果有异议，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负责综合素质测评的工作小组提出书面意见。学院工作小组应在收到意见的3个工作日内核查相关情况并作出答复。

第五章 综合素质测评附加分计算标准

**第十九条** 德、智、体测评指标

（一）理想信念、道德品质类加分标准如下（此类上限为3分）：

|  |  |  |  |
| --- | --- | --- | --- |
| **二级**  **指标** | **测评点** | **加分条件** | **分值** |
| 理  想  信  念 | 1.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3.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以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等内容。 4. 在党建中表现优秀。 | 校级最佳党日活动支部主要负责人（党支书） | 0.8 |
| 校级最佳党日活动支部次要负责人（核心成员） | 0.6 |
| 校级优秀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支书） | 0.6 |
| 校级先进党支部次要负责人（核心成员） | 0.3 |
| 学院优秀党支部主要负责人（支书） | 0.3 |
| 院级优秀党支部次要负责人（核心成员） | 0.2 |
| 校级优秀党员 | 0.6 |
| 院级优秀党员 | 0.3 |
|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思想理论类培训班，如“马研班”、“青马班”等，表现良好，顺利结业 | 0.1 |
|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思想理论类培训班，如“马研班”、“青马班”等，表现良好，顺利结业 | 0.05 |
| 提交入党申请书，经支委会讨论通过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 | 0.05 |
| 道  德  品  行 | 1. 诚实守信,注重文明礼仪,遵纪守法。 2. 在助人为乐、拾金不昧、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方面表现突出。 | 见义勇为受到国家级表彰 | 3.0 |
| 见义勇为受到省级表彰 | 2.0 |
| 见义勇为受到市级表彰 | 1.3 |
| 见义勇为受到校级表彰 | 1.1 |
| 见义勇为受到院级表彰 | 0.9 |
| 说  明 | | 1. 获得不同级别的同类奖项不累加，只记最高分；不同类奖项分数可累加。 2. 本项加分上限为3分，累计3分以上按3分计算。 | |

（二）专业素养类加分标准如下（此类上限为6分）：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指标** | **测评点** | **加分条件** | | **分值** |
| 专  业  素  养 | 1. 发表学术作品（论文、著作等）。 2. 专利发明等。 3. 参与学术性竞赛等。 4. 参与科学研究等。 | 获国际级大学生学术性竞赛或科研成果奖项 | 一等奖 | 4.0 |
| 二等奖 | 3.5 |
| 三等奖 | 3.0 |
| 优胜奖 | 2.0 |
| 获国家级大学生学术性竞赛或科研成果奖项 | 一等奖 | 3.0 |
| 二等奖 | 2.5 |
| 三等奖 | 2.0 |
| 优胜奖 | 1.5 |
| 获省级大学生学术性竞赛或科研成果奖项 | 一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2 |
| 三等奖 | 1.0 |
| 优胜奖 | 0.8 |
| 获校级大学生学术性竞赛或科研成果奖项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0.8 |
| 三等奖 | 0.6 |
| 优胜奖 | 0.4 |
| 获院级大学生学术性竞赛、课外科技竞赛或科研成果奖项 | 一等奖 | 0.8 |
| 二等奖 | 0.6 |
| 三等奖 | 0.4 |
| 优胜奖 | 0.2 |
| 高水平论文一类收录 | 第一作者 | 5.0 |
| 第二作者 | 4.0 |
| 其它排名  作者 | 3.0 |
| 高水平论文二类收录 | 第一作者 | 4.0 |
| 第二作者 | 3.0 |
| 其它排名  作者 | 1.0 |
| 高水平论文三类收录 | 第一作者 | 3.0 |
| 第二作者 | 2.0 |
| 其它排名  作者 | 0.5 |
| 高水平论文四类、EI及国内核心期刊 | 第一作者 | 2.0 |
| 第二作者 | 1.0 |
| 其它排名  作者 | 0.3 |
| 专著 | 第一作者 | 5.0 |
| 第二作者 | 3.0 |
| 编著 | 第一作者 | 3.0 |
| 第二作者 | 2.0 |
| 发明专利 | 第一作者  （授权） | 4.0 |
| 第一作者  （公开） | 2.0 |
| 第一作者  （申请） | 1.0 |
| 第二作者  （授权） | 2.0 |
| 第二作者  （公开） | 1.0 |
| 第二作者  （申请） | 0.5 |
| 实用新型或外观专利（第一作者） | 授权 | 2.0 |
| 公开 | 1.0 |
| 申请 | 0.5 |
| 软件著作版权（第一作者） | 授权 | 2.0 |
| 公开 | 1.0 |
| 申请 | 0.5 |
| 说  明 | | 1. 本类别所指的学科竞赛及科研成果都是与本专业学术性相关的；科研成果包括科研论文、专利、科研作品等。 2. 不同竞赛可累加计分，但不能超过3项；同一类竞赛的不同级别奖项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3. 同一科研成果获不同奖，只记最高分，不累加；不同科研成果获奖或发表论文(文章)，可累加。 4.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按照竞赛加分，其中国家级、省级、校级项目分别对标国家级、省级、校级竞赛，结题为优秀、良好的分别对标一等奖、二等奖，结题为合格或不合格的不加分。 5. 竞赛的加分需要根据参赛人数，按照一定比例将加分值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比例和要求如下：   加分比例的确定需提供所有成员的签名承诺书。主力队员一般不超过五名，根据人员数量加分比例如下：  ①只有1个学生的，可加全值；  ②有2个学生的按6:4的比例进行计算；  ③有3个学生的按5:3:2的比例进行计算；  ④有4个学生的按5:3:1:1的比例进行计算；  ⑤有5个学生的按4:3:1:1:1的比例进行计算。  ⑥若超过五名，则排名前5名的成员按照规则⑤进行计算，其余成员均按照总加分值的10%计算。  ⑦若主力队员排名不分先后，可平均计算分数。   1. 高水平论文由学院学术鉴定、分类并发布（一般以中国科学院最新分区为准），每年动态调整，CNS子刊以及CNS正刊加分由院评审委员会进行认定。 2. 学术论文发表的刊物应为正刊，除特别指明外，不包括增刊、特刊、专刊等。正式发表的学术论文以有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DOI）编号为界定。 3. 在《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以下简称“CCF”）或《清华大学计算机学科推荐学术会议和期刊列表》（以下简称“TH-CPL”）推荐的A类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的，可视作“高水平论文二类收录”。 4. 在CCF推荐的B、C类国际学术会议发表论文的，可视作“高水平论文三类收录”。 5. “著书”栏中所著书籍应已正式公开出版发行。 6. 所有加分或参赛必须提供书面有效证明（专利证书、获奖证书、论文发表的录用通知和论文首页）。 7. 学术性竞赛的级别由学院根据具体竞赛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定。 8. 以上成果的作者排序，均为除指导老师外的学生排序。 9. 如遇本表列举之外的其他学术性竞赛和科研成果，由学院负责认定和解释。 10.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MCM-ICM）和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ATMCM）按国家级竞赛类别计算。 11. 本项加分上限为6分,累计6分以上按6分计算。 | | |

（三）文体素养类加分标准如下（此类上限为3分）：

|  |  |  |  |  |
| --- | --- | --- | --- | --- |
| **二级**  **指标** | **测评点** | **加分条件** | | **分值** |
| 文  体  素  养 | 1. 参加文体类竞赛、非专 业论文评比或征文比赛并获奖。 2. 参与文体活动并经相关部门认定。 | 国际级体育比赛 | 第1名 | 3.0 |
| 第2名 | 2.8 |
| 第3名 | 2.6 |
| 第4名 | 2.4 |
| 第5名 | 2.2 |
| 第6名 | 2.0 |
| 第7名 | 1.8 |
| 第8名 | 1.6 |
| 国家级体育比赛 | 第1名 | 3.0 |
| 第2名 | 2.7 |
| 第3名 | 2.5 |
| 第4名 | 2.3 |
| 第5名 | 2.1 |
| 第6名 | 1.9 |
| 第7名 | 1.7 |
| 第8名 | 1.5 |
| 省市级体育比赛 | 第1名 | 1.2 |
| 第2名 | 1.1 |
| 第3名 | 1.0 |
| 第4名 | 0.9 |
| 第5名 | 0.8 |
| 第6名 | 0.7 |
| 第7名 | 0.6 |
| 第8名 | 0.5 |
| 校级体育比赛（含个人和团体） | 第1名 | 0.8 |
| 第2名 | 0.7 |
| 第3名 | 0.6 |
| 第4名 | 0.5 |
| 第5名 | 0.4 |
| 第6名 | 0.3 |
| 第7名 | 0.2 |
| 第8名 | 0.1 |
| 校区级体育比赛（含个人和团体） | 第1名 | 0.5 |
| 第2名 | 0.4 |
| 第3名 | 0.3 |
| 第4名 | 0.2 |
| 第5名 | 0.15 |
| 第6名 | 0.1 |
| 院级体育比赛（含个人和团体） | 第1名 | 0.4 |
| 第2名 | 0.3 |
| 第3名 | 0.2 |
| 第4名 | 0.1 |
| 国际级、国家级文艺演出（文娱类比赛） | 一等奖 | 3.0 |
| 二等奖 | 2.5 |
| 三等奖 | 1.5 |
| 优秀奖 | 0.4 |
| 省市级文艺演出（文娱类比赛） | 一等奖 | 1.2 |
| 二等奖 | 0.9 |
| 三等奖 | 0.6 |
| 优秀奖 | 0.3 |
| 校级文艺演出（文娱类比赛） | 一等奖 | 0.8 |
| 二等奖 | 0.6 |
| 三等奖 | 0.4 |
| 优秀奖 | 0.1 |
| 校区级文艺演出（文娱类比赛） | 一等奖 | 0.6 |
| 二等奖 | 0.5 |
| 三等奖 | 0.4 |
| 院级文艺演出（文娱类比赛） | 一等奖 | 0.4 |
| 二等奖 | 0.3 |
| 三等奖 | 0.2 |
| 国家级非专业论文评比或征文比赛（第一作者） | 一等奖 | 3.0 |
| 二等奖 | 2.5 |
| 三等奖 | 2.0 |
| 优秀奖 | 1.2 |
| 省市级非专业论文评比或征文比赛（第一作者） | 一等奖 | 1.2 |
| 二等奖 | 1.0 |
| 三等奖 | 0.8 |
| 优秀奖 | 0.5 |
| 校级非专业论文评比或征文比赛（第一作者） | 一等奖 | 0.8 |
| 二等奖 | 0.7 |
| 三等奖 | 0.6 |
| 优秀奖 | 0.2 |
| 院级非专业论文评比或征文比赛（第一作者） | 一等奖 | 0.4 |
| 二等奖 | 0.3 |
| 三等奖 | 0.2 |
| 向学院提供原创性新闻稿（稿件内容非学院日常举办活动）且被学院新闻稿或者官微收录。 |  | 0.05/次，累计不超过0.2分。 |
| 参加活动写心得体会或者感想且被学院新闻稿或者官微收录。 |  | 0.03/次，累计不超过0.1分。（如被学校官微等收录，可以在累计分数基础上额外加0.03分/次。） |
| 说  明 | | 1. 所有获奖必须由主办单位提供书面有效证明。 2. 所有体育文娱比赛均需为官方正式比赛；友谊赛和由社团组织的文体比赛不列入加分范围。 3. ①同一体育项目、同一文娱项目，同一实践活动（只此3项）获得不同层次（院级、校级、省市级和国家级）的同一种类奖项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②不同项目（体育项目、文娱项目、实践活动）可累加，按照比例10:5:3累加。  ③同一层次内的同一项目内参加不同种类的比赛（例如，国家级体育项目中的游泳比赛和篮球比赛）按照比例10:5:3累加（最多取三项计算）。  ④不同层次的同一项目内的同一种类比赛（例如，国家级的游泳比赛和省级的游泳比赛）只记最高分，不累加。  ⑤同一层次内的同一项目内的同一种类比赛参加不同子类比赛（例如，国家级体育项目中的游泳比赛同时参与蛙泳比赛和自由泳比赛），按照比例10:5:3累加（最多取三项计算）。  ⑥备注：  层次，如：院级、校级、省市级、国家级  项目，如：体育项目、文娱项目、实践活动  种类，如：游泳、篮球、足球等  子类，如：游泳中的蝶泳、自由泳等；跳绳中的单摇、双摇、花摇和团体跳绳   1. 如果校队队员（如：辩论队队员）参加某项比赛获奖而享受了相应的学业成绩加分，则该项目不能列入加分范围。 2. 如遇获比赛各单项奖励（非比赛名次及优秀奖）按照比赛等级及实际情况酌情加分，由学院讨论决定。 3. 供稿人供稿如成功被学校官微（新闻稿）收录，在供稿累计加分的基础上再加0.1分/次。 4. 参加活动写心得体会或者感想如成功被学校官微（新闻稿）收录，在原累计加分的基础上再加0.05分/次。 5. 本项加分上限为3分,累计分以上按3分计算。 6. 如遇本表列举之外的其他文体和实践成果，由学院负责认定和解释。 | | |

**第二十条** 担当奉献精神测评指标

加分标准如下（此类上限为3分）：

|  |  |  |  |
| --- | --- | --- | --- |
| **二级**  **指标** | **测评点** | **加分条件** | **分值** |
| 追  求  卓  越 | 1. 严格要求自己，具有较好的自我管理能力。 2. 获得院级及以上的优秀个人荣誉等。 | 全国三好学生、国家级优秀学生部、团干部、团员等个人荣誉称号 | 3.0 |
|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优秀学生、团员等个人荣誉称号 | 2.0 |
| 校级年度人物（个人） | 1.5 |
| 校级优秀党务工作者、校级年度人物（团体） | 0.7 |
| 校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优秀社团干部，优秀党员等个人荣誉称号 | 0.6 |
| 校级优秀团员；院级优秀学生干部、团干部等个人荣誉称号 | 0.3 |
| 校级治安及卫生积极分子 | 0.3 |
| 校级勤工助学先进个人 | 0.3 |
| 院级其他先进个人奖（如院优秀团员等） | 0.2 |
| 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优秀（550分及以上）或者六级合格（425分及以上）；其他英语考试通过相应分数，通过雅思（6.5分）、托福（95分）、GRE（320分） | 0.2（本科学习阶段只限加一次） |
| 英语六级考试成绩优秀（550分及以上） | 0.3（本科学习阶段只限加一次） |
| 担  当  意  识 | 1. 担任学生骨干，组织或策划学生活动。 2. 担任团队领导，带领实施相关活动。 |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主要学生骨干负责人、班长、团支书 | 国家级3.0 |
| 省部级2.0 |
| 获得“先进集体”荣誉的其他学生骨干成员、班委、团支委 | 国家级2.1 |
| 省部级1.4 |
| 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两个人则平均分） | 1.3 |
| 校优良学风标兵班班委，团支委，学习委员（两个人则平均分） | 0.8 |
| 校优良学风班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两个人则平均分）；校级红旗团支部班长、团支书、学习委员 | 1.4（其中学习委员  1.1） |
| 校优良学风班班委、团支委；校级红旗团支部班委、团支委 | 0.5 |
| 院级红旗团支部团支书、班长、学习委员 | 1.3（其中学习委员  1.0） |
| 院级红旗团支部团支委、班委 | 0.4 |
| 校学生会执行主席（根据述职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3.0 |
| 校区学生会执行主席、院学生会执行主席（主要负责人）、院团委副书记、学生党支部书记（根据述职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1.5 |
| 校区学生会委员、院学生会执行主席（非主要负责人）、院团委委员、校区团工委兼职副书记、校区团工委部门负责人、校区学生会部门负责人、院团委部门负责人、院学生会部门负责人、学院负责指导的思想理论类、学术科技类社团第一负责人（根据述职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1.2 |
| 班长、团支书（根据述职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1.2 |
| 班级学习委员（一个班级一个的情况下，根据述职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8 |
| 院团委部门次要负责人、院学生会部门次要负责人、党支部委员、院队队长（教练）、校团委部门次要负责人、校学生会部门次要负责人（根据述职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6 |
| 班级学习委员（一个班级两个的情况下，根据述职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4 |
| 班委委员（除学习委员）、团支部委员、经批准成立的学校社团主要负责人（部门负责人及以上）（根据述职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3 |
| 学校和学院党、团、学组织中的工作人员；(根据述职评议结果予以加分) | 0-0.4 |
| 宿舍长(宿舍长已每学年开学时报给生活部的人员名单为准，一学年内不做更换） | 0.1 |
| 大一入学军训期间，担任副排长、通讯员、获得军训之星（不累加） | 0-0.5 |
| 团结  协作 | 对所在集体有贡献（党团建设、班级荣誉等） | 校级“文明宿舍”所有成员 | 0.3 |
| 院级“文明宿舍”所有成员 | 0.2 |
| 校级优良学风班成员、校级红旗团支部成员 | 0.2 |
| 人文  素养 | 参加讲座、论坛 |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组织的讲座 | 0.02/次（累计不超过0.1分） |
| 参加学院组织的讲座 | 0.01/次（累计不超过0.1分） |
| 说  明 | | 1. 以上党团学优秀个人荣誉须为官方评选，不累加，只取最高一项计分。 2. 兼任多项学生骨干身份，不累加，只取最高一项计分；因学生骨干身份获得奖励，不累加，只取最高加分项。 3. 除班长、团支书和学习委员以外的班委，需本班级超过60%的同学认可其工作并同意，方可加分，防止不作为情况发生。 4. 个人荣誉不可累加。 5. 原则上学生骨干必须任期一届届满方可加分，如有特殊情况，中断任职，且任期过半，经申请同意方可加分，按实际任期折算。 6. 校、院、班各级学生骨干需通过述职评议结果考核合格方予以加分。其中：考核优秀按对应项目上限加分，考核良好按对应分数上限的90%，考核合格按对应分数的80%，考核不称职者不予以加分。 7. 如遇本表列举之外的其他社会工作，由学院负责认定和解释。 8. 参加学院组织的讲座和论坛以签到名单为准。 9. 奖学金评定学年内，若既“四级优秀或六级合格”又“六级优秀”，分数可以累加，但本科期间四、六级加分仅计算一次。 10. 军训期间担任副排长或通讯员或获得军训之星（不累加），本科阶段只限使用一次进行加分。 | |

**第二十一条** 劳动实践测评指标

加分标准如下（此类上限为3分）：

|  |  |  |  |
| --- | --- | --- | --- |
| **二级**  **指标** | **测评点** | **加分条件** | **分值** |
| 爱  国  荣  校 | 1. 忠于国家利益，爱护学校荣誉。 2. 在维护国家利益及学校荣誉方面有突出表现。 | 做社会公益、好人好事受到国家级表彰 | 3.0 |
| 做社会公益、好人好事受到省级表彰 | 2.0 |
| 做社会公益、好人好事受到市级表彰 | 1.3 |
| 做社会公益、好人好事受到校级表彰 | 1.1 |
| 做社会公益、好人好事受到院级表彰 | 0.9 |
| 代表学校参加国家、省、市级别的比赛活动,对学校有贡献者，按次计分（已计公益时或已获课程加分则不能再重复计分）。不同活动可以叠加，但累计（累计分数需加下一项加分）最高不可以超过0.5分 | 0.1 |
| 代表学院参加学校的比赛活动,对学院有贡献者（如参加学校运动会方阵队伍者、校运会正式比赛运动员未获名次者、参加学校组织的校庆歌唱大赛者等），按次计分（已计公益时或已获课程加分则不能再重复计分）。不同活动可以叠加，但累计最高不可以超过0.5分 | 0.05 |
| 参加寒招志愿者且获得优秀寒招志愿者荣誉，提供新闻稿给学院并成功在学院官微发布 | 0.15 |
| 劳  动  素  养 | 参与“三下乡”、志愿服务、公益活动、义务劳动等。 | 省“三下乡”先进个人 | 2.0 |
| 全国、省“三下乡”优秀服务队成员 | 1.0 |
| 校级“三下乡”先进个人或先进团体  中所有成员 | 0.9 |
| 参加志愿服务时长达到或超过50小时 | 0.1 |
| 在志愿服务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如被主办方评为“先进志愿者”、在寒招活动中被评为“优秀寒招志愿者”等） | 0.1 |
| 在学院专业实训中表现优秀 | 0.1 |
| 积极参与社会实践并取得突出成绩 | 0.1 |
| 志愿时数不低于20个（义务献血计10个，一年只计一次）。从事公益活动表现突出者可申请“道德风尚奖”专项奖学金 | 成功申请“道德风尚奖”专项奖学金  可加0.1 |
| 以团体形式代表学院参加学校或者学校以上级的实践活动、或其他集体活动者，参加社会义务劳动者 | 每次0.02，累计不超过0.1 |
| 社  会  责  任 |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社会实践活动。 |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国家级）奖励荣誉 | 一等奖  3.0 |
| 二等奖  1.5 |
| 三等奖  1.0 |
| 鼓励奖  0.5 |
|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  得（省级）奖励荣誉 | 一等奖  1.5 |
| 二等奖  1.0 |
| 三等奖  0.5 |
|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市级）奖励荣誉 | 一等奖  1.0 |
| 二等奖  0.5 |
| 三等奖  0.3 |
|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校级）奖励荣誉 | 一等奖  0.5 |
| 二等奖  0.3 |
| 三等奖  0.2 |
| 参与各类社会调研或建言献策活动获得（校区级）奖励荣誉 | 一等奖  0.3 |
| 二等奖  0.2 |
| 三等奖  0.1 |
| 说  明 | | 1. 获得不同级别的同类奖项不累加，只记最高分。 2. 凡获以上先进团体的负责人或一般成员，不同类奖项分数可累加；获得不同级别的同类奖项不累加，只记最高分。 3. 此类均须提供相应证书或奖状。公益时数须提供i志愿系统记录或官方书面证明。 4. 以团体形式参与并获奖的社会调研或献策活动，团队内成员的加分资格由团队负责人进行认定，对团队获奖贡献极少或无贡献者不予加分。 5. 学生骨干和工作人员职责范围内的工作，不算公益服务，不计入公益时计算。 6. 本项加分上限为3分，累计3分以上按3分计算。 7. 当学年内违反校规，不能评定当年度奖学金。 | |

**第二十二条** 凡不符合《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中各项奖学金评选条件者，不参与综合素质测评，不参评各项奖励。凡在综合素质中弄虚作假者，取消其本学年度评选奖学金资格。其他事项扣分类扣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扣分项目内容** | **扣分标准** |
| 新学期开学未按时到校报到注册（特殊原因经批假除外）或无故离校。 | 0.6/次 |
| 经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讨论通过，要求必须参加的会议、讲座、集体活动，无故缺席者。（说明：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同学必须参加并严格考勤的会议、讲座、活动，通常确实有全体同学参加的必要。） | 0.2/次 |
| 凡不遵守课堂纪律、宿舍公约等约束，尚未构成处分情节的，视情节轻重每项扣0.01-0.1分，具体情况以辅导员工作记录为准。 | 0.01-0.1 |
| 无故旷课。 | 0.1分/次 |
| 评选学年内旷课超过20节（45分钟/节）。 | 取消参评资格 |
| 在宿舍使用违禁电器（按日常检查次数为准）。 | 0.3/次 |
| 未按程序反映问题（信访）或者已向学院反映但仍在学院党委规定处理期限内，越级信访反映问题，对学院造成不良影响的。 | 2分/次 |
| 发布有损学院、学校声誉的言论。 | 2分/次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2024年第五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在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中山大学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4年4月11日